

新進人員 廉政法規參考手冊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13年6月彙編

目錄

～廉政貼心小叮嚀～

壹、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1
貳、賄賂罪章	7
參、圖利罪章	9
肆、濫用職權罪章	12
伍、侵占罪章	15
陸、偽變造公文書罪章	19
柒、洩密罪章	23
捌、妨害電腦使用罪章	25
玖、附錄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28
中華民國刑法（節錄）	33
貪污治罪條例	40

廉政貼心小叮嚀

歡迎各位新進同仁加入新北市政府的行列，一起為市民服務、為市政打拼，共同建立安居樂業、幸福生活的新北市。各位剛從公職這條路的起點出發，對承辦業務、行政決定或措施感到困惑及徬徨無助，過程中也難免會遇到阻礙或誘惑，造成違失違法的風險。鑒於實務上同仁常因不諳法令而違犯法律，除有礙公務推行，亦不利維持優質廉能環境。為使各位同仁能依法行政、積極任事，降低觸法風險，政風處特別將新進同仁應該知道的法律常識及責任，包含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廉政法規予以彙整，以簡明方式編撰本手冊，藉以有效提升同仁廉能法紀觀念，以便遇到相關廉政問題，可以瞭解法律規定及法律責任，並得以恪守法令，積極為民服務，進而達到本府「便民、利民及愛民」之施政目標。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本規範明定本府員工面對與有職務利害關係者間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出席演講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之各類標準及處理方式。

■ 何謂「職務上利害關係」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
或費用補(獎)助等
關係

- 業務往來：
如建築師與建築管理機關、地政士(代書)與地政機關。
- 指揮監督：
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
- 費用補(獎)助：
如文化局補助藝文團體、社會局獎勵公益團體等。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
訂立承攬、買賣或其
他契約關係

如機關正在辦理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或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

其他因本機關或所屬
機關業務之決定、執
行或不執行，將遭受
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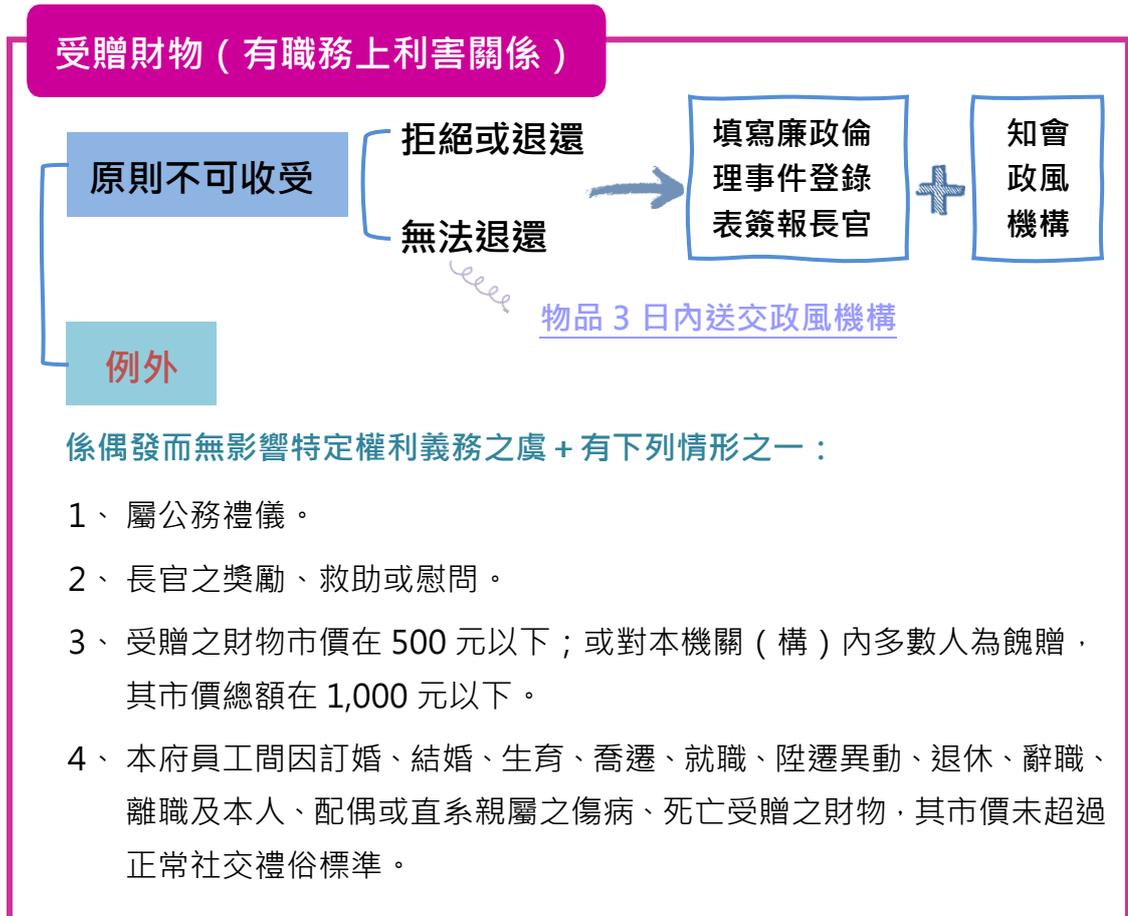
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或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

■ 何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1、受贈財物：指市價不超過 3,000 元。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 10,000 元為限。
- 2、飲宴應酬：指個人費用未超過市價 1,500 元。

■ 各類廉政倫理事件處理程序

各機關人員遇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間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以及遇請託關說時，請直接知會政風室處理；未設置政風室，則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協助處理，如有疑義可洽本府政風處諮詢(分機 7323、7321、7320)。



受贈財物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無金額限制

其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仍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飲宴應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原則不可參加

例外

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2、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簽報長官及
知會政風機
構後參加

- 3、長官之獎勵、慰勞
- 4、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無須簽報
及知會



飲宴應酬無職務利害關係者原則得參加，但宜注意場合及對象，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仍應避免。

請託關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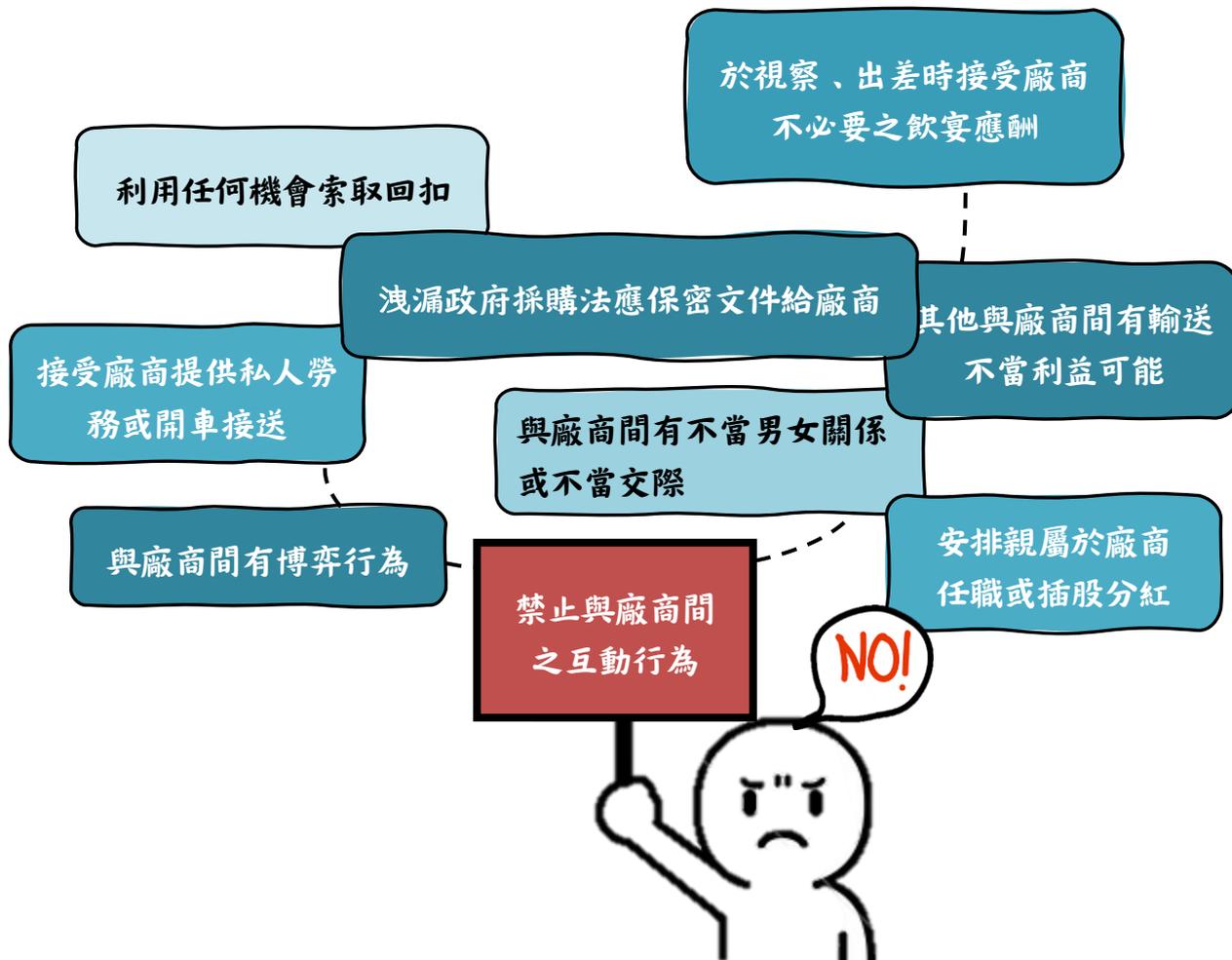
定義：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本府員工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契約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不得因請託關說而
為違背職務之行為



應於 3 日內填寫登錄表，
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 其他限制 (不論有無職務利害關係)



■ 案例 Q&A

受贈財物 案例1



於年底時廠商所贈送之月曆或行事曆可否收受？



可以，因該等物品性質屬於：

- ① 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
- ② 價值輕微
- ③ 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
- ④ 致贈對象不限於公務員

受贈財物 案例2



A 機關科員小明經辦民眾阿山申請身障補助，因處理得當，阿山為表感謝，包了一個「大紅包 5,000 元」贈與小明，請問小明可否收受民眾所餽贈之紅包？



小明經辦阿山之費用補助，故兩人之間有職務利害關係，且無符合例外情形，故小明不得收受紅包！



承上，如小明之後升任主管，A 機關全體同仁合送一盆蘭花給小明，請問小明可否收受這個祝賀禮？



原則上得收受。因升遷收受賀禮屬例外情形，以每人分擔之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為準，並非該盆蘭花之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0 元。惟若參與聯名的人員眾多，致累積金額龐大，雖似與規範無違，仍應考慮社會觀瞻，不宜收受金額過高之賀禮。

受贈財物 案例3



民間團體於補助款核准後，為表達感謝致贈禮品可否收受？



不可以，非偶發性質不可收受，否則有可能造成對價關係。本府員工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如遇有無法退還情況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飲宴應酬 案例1



同仁得否參加地方仕紳或民間團體所舉辦的餐敘活動？



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得參加。
如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但考量基於公務禮儀仍有出席之必要者，事先簽奉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得參加該活動。
惟同仁出席飲宴應酬活動仍須注意有無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致外界觀感不佳之情形。

飲宴應酬 案例2



A機關因平時與Q企業公司有業務上往來，故A機關於年終舉辦尾牙活動時，便以Q公司所贊助的百貨公司禮券當做抽獎活動的摸彩品，請問A機關是否違反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依照本規範規定，A機關不得收受Q公司贊助的摸彩品或任何經費！應拒絕或退還，如無法退還，也應交由政風機構處理。



承上，如Q企業公司邀請A機關同仁參加該公司所舉辦的尾牙活動，同仁是否得參加？



廠商舉辦的尾牙活動，屬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且一般人皆得參加之例外情形，故A機關同仁於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得參加。



但仍不得參與摸彩 & 受贈 > 500 元禮物！

賄賂罪章

■ 賄賂罪法條說明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受賄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違背職務受賄罪	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指公務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在職務範圍內做出 不應該做的 ，如違背法律、規章等「 違法 」行為。只要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聯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屬相當。	指公務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在職務範圍內做出 應該做或可以做的 「 合法 」行為。所收受之賄賂與行為人的職務具有相當「 關聯性 」，即屬相當。
<p>【相同構成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公務員身分。 2. 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行為。 3. 有不法報酬：包含賄賂與不正利益。 4. 具對價關係：即不法報酬是為了公務員某特定的職務行為而給予，也就是存在一個手段與目的的相對關係。 5. 主觀上有收受賄賂的故意。 	

■ 法律小補充 - 收受賄賂 vs 受贈財物

收受賄賂與受贈財物的主要區別在以下兩點：

- ① 以他人有賄賂或給予不正利益的表示(明示或暗示)為前提。
- ② 公務員之職務行為與賄賂或不正利益間有一定的對價關係。

只要是「給予公務員的好處」和「公務員之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之間有對價關係，即便是假藉餽贈、顧問費或政治獻金等巧立名目作給付，或利用時間之間隔，於事前或事後收受賄賂，以此掩人耳目，仍會成立賄賂罪。

■ 實務常見案例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案例 1

小黑是公立學校校長，小財為營養午餐業者，小財為想賺更多錢除使用即期調味料外，菜色也不新鮮，引起學生及老師反彈，但小財為續約順利，除過年過節送禮給校長外，並承諾若得標未來每月皆會給校長 5 萬元零花，小黑欣然同意與小財合作，並洩漏採購底價給小財。

小黃負責辦理民間拖吊場執行違規停車車輛移置及保管費的委外招標，而小龍為民間拖吊公司負責人。小龍為拿年年拿下標案，不僅與小黃稱兄道地，更邀請小黃入乾股，小黃心動了，除將因職務知悉採購資訊全部提供給小龍，更幫助小龍得標，並持續拿到乾股分紅。

案例 2

案例 3

小米為農業局科員，負責核發該區農地農用證明案件。他喜愛開跑車，某日小米經手之千金財團想申請農用證明，但經小米現場會勘後，發現這些申請地號完全不符農用，但千金財團管家老莊知道小米的喜好，於是向小米表示若能拿到農用證明，即贈送市價 200 萬跑車一輛，小米與老莊合意，幫忙千金財團拿到農用證明，使千金財團免徵龐大土地增值稅，獲利至少新臺幣 1 億元。而小米也得到跑車一輛，雙方合作愉快。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老李為環境公司之負責人，並得標公家機關設備操作維護案。老李為了順利加快撥款流程，在機關樓下約見該案承辦人小馬，拜託打點一切加快程序，並預先支付 3 萬元服務費，老李並告訴小馬，等拿到款項後，會再給 2 萬元後謝！

案例 1

案例 2

廠商在得標後，為求採購案後續擴充的履約、驗收及請款過程得以順利進行，免費為採購案承辦人添購住家電器。

案例 3

公務員應建築師好友之要求，在核發建築執照時給予權限內期限上之便利，該好友於事後給予公務員金錢作為謝禮。

圖利罪章

■ 圖利罪法條說明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行為人依據法令之規定，在職務上對於該事務有主持或執行之權責，或雖不直接掌管該事務，但對於掌管該事務者，有監察督導之權責。	行為人依據法令之規定，雖對於該事務無主管或監督之權責，但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身分影響該事務之執行。
<p>【相同構成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的法規命令與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務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2. 故意為違背法令等行為，不包括過失。 3. 以直接、間接方式或利用職權機會、身份圖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 4. 結果犯：須有得到不法利益之結果。 	
<p>罰責：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p>	

■ 實務常見案例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p>在公所擔任出納的小美負責保管 20 萬元的零用金，為了多賺點利息，將公款以個人名義存入銀行，賺取不法利息。</p>
	<p>負責稽查公司行號稅務員仲仔，明知好友公司違反所得稅法規定，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應處 7,500 元罰鍰，但為了人情而幫好友偽造文書及逃漏稅。</p>
	<p>交通警察應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取締及開立罰單；交警小白明知女駕駛人有闖紅燈者行為，應處新臺幣 3,600 元以上 10,800 元以下罰鍰，卻因覬覦對方美色，以互相 IG 及交換電話方式而不予處罰。</p>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	<p>員警阿葉受朋友之託，利用職權上的機會，幫朋友取出查扣之機車。</p>
	<p>公務員阿慶主要工作負責受理業者申請板橋區中山路路權業務，對於非屬於阿慶管轄之板橋區國慶路段承包工程業者，唬爛可以幫忙處理，趁機索取獲得金錢及燕窩禮盒好處。</p>
	<p>公立學校行政人員小賈負責安排校內課程等教務事宜，利用職務上可登入校務系統之機會，將校內學生個人資料販售給民間補習班招生使用。</p>

■ 法律小補充 - 圖利與便民

圖利與便民都是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但圖利是不合法，而便民則是合法利益，最主要區別是公務員**有無違背法令**。當公務員執行公務，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好處，即是便民；若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給予民眾方便，則是圖利。

■ 其他常見圖利態樣

1

公務員徵收市政規劃用地時，協助地主地上物補償費請領，但若超估或虛估補償費，並與地主共分，就有圖利問題。

2

賑災時，協助災民並發放救助款，但若將救助款發給不符合資格的人頭，即是圖利。

3

辦理採購的人未依採購法規定，洩漏底價使內定廠商得標，即是圖利。

4

主驗人員明知廠商使用次級品及偷工減料，但仍予驗收通過，即是圖利。

5

人民團體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但完全不符合規定，承辦人卻在科長施壓下，以另簽方式違法補助對方，即是圖利。

濫用職權罪章

■ 何謂「濫用職權罪」

指前開「賄賂罪章」及「圖利罪章」以外利用職務上的機會所犯之罪，其態樣繁多，如「違法徵收罪」、「抑留或剋扣款物罪」、「藉勢徵募財物罪」、「包庇罪」等，最常見的有三種類型：「**侵占(非)公用或(非)公有器材、財物罪**」、「**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收取回扣與浮報舞弊罪**」，以下個別說明。

■ 侵占(非)公用或(非)公有器材、財物罪

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詳參本手冊侵占罪章。

■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

1. 行為主體：公務員
2. 構成要件：
 - (1) **利用職務機會**：指公務員假借其職權所可憑藉機會，或由

職務所衍生之機會，或利用其身分，對於該事物產生某種影響。

- (2) 施行詐術→相對人因詐欺行為被誤導
- (3) 取得財物→相對人做出錯誤行動，致使
 - 交付財物
 - 做出錯誤的財產處分

3. 舉例：

- ◆ 某區 A 里里長偽造不實內容之收據，進而向該區區公所申請核銷並請領經費，而詐得新臺幣 9 萬 9,000 元款項。
- ◆ 出差時利用機關派遣專用之公務車往返，卻仍報支交通費。
- ◆ 輪值時段未全程值班，卻故意填寫不實的輪值簽到表，佯稱其輪值時段均有實際值班，詐領值班費。



依據最高檢察署 111 年 2 月 25 日召開「落實解決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差旅費等款項之法律適用歧異及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前專案會議」結論，對於公務員詐領小額補助款案件，包含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 4 類案件統一追訴標準，認公務員如「無濫用職權」，以刑法詐欺罪論處。

須注意的是，倘係個別、特殊之出差或需外出執行該公務（如巡防環境）後，方能請領個別之差旅費等案件，因符合利用其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詐取財物之要件，仍有可能成立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此係以刑法所規範之詐欺行為為基準，而行為人於犯罪時具有公務員身分，且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或所衍生之機會，因勢乘便而詐取財物者，即足當之。

■ 收取回扣與浮報舞弊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1. 行為主體：公務員
2. 行為態樣：
 - ◆ **浮報價額、數量**：編列採購預算或項目單價故意高於一般市場行情，或刻意虛增工程實際所需的材料數量。
 - ◆ **收取回扣**：將應付之建築工料費或於購辦物品之原應支付價款內與對方約定打折扣後付款，以扣取一部分之費用或價款留為私有，不論採用先扣或後退之方式都構成。
 - ◆ **其他舞弊情事**：如品質放水、採購時以膺品冒充真品，以劣品冒充上品等。
3. 行為客體：
 - ◆ 建築
 - ◆ 經辦公用工程
 - ◆ 購辦公用器材、物品
4. 舉例：經辦公用工程之公務人員與承攬廠商約定，就應給付之公用工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價款中，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而收取，如明知工程費用僅需 65 萬元，卻浮報工程經費以 100 萬元辦理招標之行為。

侵占罪章

■ 公務侵占罪

法條說明

侵占是將自己持有保管財物，據為己有或讓第三人占據的行為。例如贈與他人，或加以丟棄、加工、賣出等。**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針對侵占行為設有處罰規定，只要客觀上行為人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主觀上有侵占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便可能成立本罪。

另**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針對侵占行為客體為「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設有處罰規定。理由在於因公務或公益身分而持有之財物，該財物通常係供公務或公益目的使用，如被侵占將影響公共目的達成，影響民眾權益。

實務常見案例

常見公務員因心存僥倖，貪小便宜而挪用公物，就可能觸犯公務侵占罪，如以下情形：

- ◆ 公務員將所持有的公務電腦或公務車，私自使用。
- ◆ 公務員利用保養維修之際，竊取車輛油料。
- ◆ 火車站員工辦理收票補票工作時，侵占票款。

■ 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罪

法條說明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公務員侵占行為之處罰，以其侵占行為之**客體為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或公務員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為前提。且依該客體為公

用、公有，或公務員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而異其處罰。

- ◆ **公用**：為國家機關使用，當指現時已經作為公用，或依其計畫確定即將作為公用而言。
- ◆ **公有**：為國家機關所有。

本款所指公用或公有財物，以應具有對於公務職務實現之效用者為限。

實務常見案例

- ◆ 公務員將職掌的抽水站垃圾子車，轉交回收場變賣，私占款項。
- ◆ 某技士調派森林遊樂區收費站，利用職務上收受門票費用機會，以不開立統一發票販售園區門票，私自侵占前開收取款項未繳回公庫。
- ◆ 某公所承辦人將防災宣導品，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攜回其住處，供己私用。

■ 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罪

法條說明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侵占職務上所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乃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以公務員所侵占者，係非公用私有財物，且該財物已入於公務機關之實力支配下者，即足成立。

實務常見案例

- ◆ 社會局社工將照顧病患所保管存款私自領走。
- ◆ 警員侵占民眾交存之拾得遺失物。
- ◆ 警員將被拖至拖吊場的機車據為己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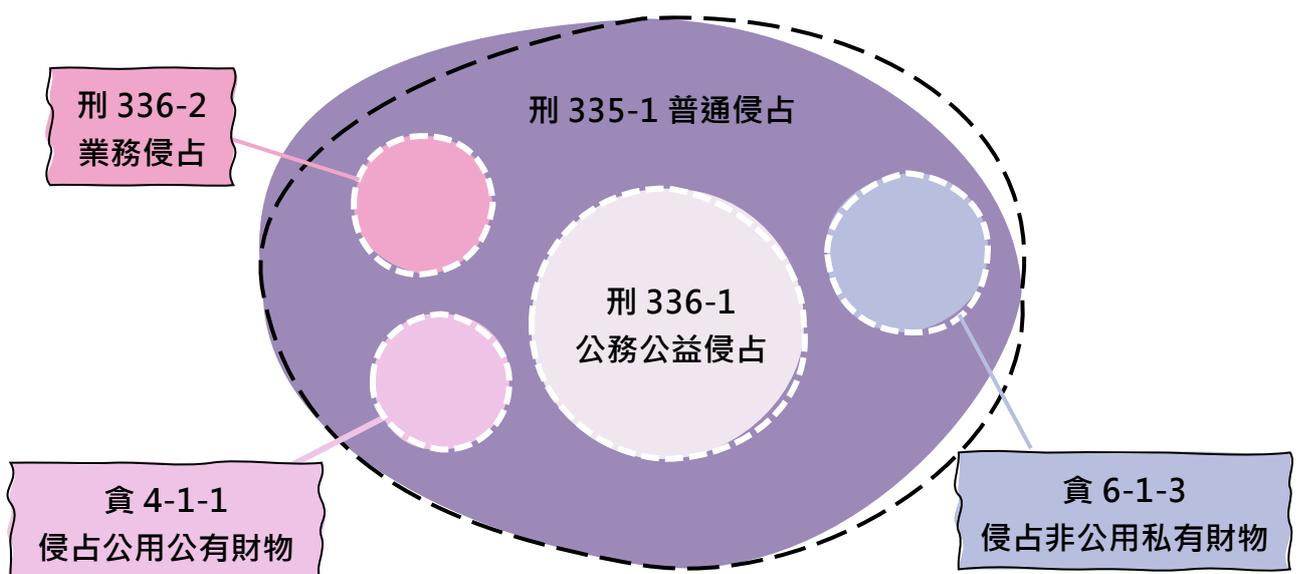
■ 法律小補充



侵占罪章各罪之間適用關係

侵占之主體如具公務員身分，且其所侵占者為「本於其職務關係而持有」之物，不論該物為公有或私有之物，均符合刑第 336 條第 1 項之公務侵占罪之構成要件，惟對公務員侵占行為之處罰，貪污治罪條例另有處罰之特別規定。倘公務員所侵占者為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則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而若侵占者為其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則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論處，亦即分別依所侵占之客體為「公用、公有」或「非公用私有」之器材、財物而異其處罰。反之，若非「本於其職務關係而持有」者，即無從成立上開三罪。

【侵占罪章各罪適用範圍圖示】



侵占罪章各罪持有關係及行為客體比較

法條依據	持有關係	行為客體	實務常見案例
貪污治罪條例 第 6 條第 1 項 第 3 款	因公務持有	非公用私有 器材、財物	警員侵占民眾 交存之拾得遺 失物
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第 1 項 第 1 款	因公務持有	公用或公有 器材、財物	公務員侵占 防災宣導品
刑法第 336 條 第 1 項	因公務或 公益持有	對於公務上或因 公益所持有之物	公務員將公務 車私用
刑法第 336 條 第 2 項	因業務持有	對於業務上 所持有之物	貨車司機侵占 貨款
刑法第 335 條 第 1 項	因業務、公務 、公益以外之 合法持有	自己持有 他人之物	跟朋友借車不 還私自占用

偽變造公文書罪章

■ 偽變造公文書罪

📖 法條說明

刑法第 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構成要件

1. 犯罪行為係屬偽造或變造行為。

偽造		變造
無製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不法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使其從無變有。	定義	指無製作或改作權人，不法變更他人原先作成之文書內容，但不變更其本質。
冒用店家名義，在蓋有店家統一發票章及負責人章之空白收據上，填載不實品名及金額。	舉例	竊改原始收據金額，將原始金額 1,000 元的收據改成金額 11,000 元。
從無到有，文書具備有創設性，已變更本質。	差異	原先就有，不變更文書本質。

2. 偽造或變造之文書為公文書。

- ◆ **公文書**：指公務員基於其身分關係，在從事公務時就其職務事項上所製作且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文書，包含筆錄、罰單、戶籍謄本等。

3. 偽造或變造行為足以損害公眾或他人之利益。

- ◆ **足以損害公眾或他人**：行為的結果，可能導致公眾或他人某種應受法律保護之利益遭受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者，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條件；所謂損害不以經濟上之損害為限。

實務常見案例

- ◆ 衛生所護理師小雲，負責處理疾病防治宣導講座事宜，在無聘請外聘講師情況下，竟任意偽造簽名，據而請領外聘講師費用。
- ◆ 非經辦採購案之公務員甲塗改已由機關首長核訂之底價核訂單的底價金額。
- ◆ 某分局偵查隊代理小隊長趁承辦拾得遺失物業的承辦人離開座位，翻找其抽屜竊取拾得物現金 7,800 元，並登入承辦人公文作業系統，自製拾得遺失物領據、盜蓋承辦人職名章，冒用承辦人名義偽造公文書。

■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法條說明

刑法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構成要件

1. 犯罪主體：限具有公務員身分。
2. 明知：依刑法第 13 條規定，明知且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不包含間接故意或過失。
3. 公文書：指公務員職務上應製作之文書。
4. 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有遭受損害之虞者，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

實務常見案例

- ◆ 小惠去看中醫推拿及針灸，七時多才回機關，卻虛偽申報 5 時至 7 時「處理人事業務」，請領 2 小時加班費。
- ◆ 總務科科員不實製作支出憑證，據以核銷撥款。
- ◆ 清潔隊員以多報少方式，將不實之垃圾重量登載於過磅重量報表。

■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法條說明

刑法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形式審查

須屬於**一經他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的義務**，並且依照其所為的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項者。若其所為的聲明或申報，公務員還需要做實質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才可以為一定的記載者，就非本罪所稱的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實務常見案例：

- ◆ 小美明知房屋權狀無遺失，卻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補發。
- ◆ 大明和花花無結婚真意而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 「偽變造公文書罪」與「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差別

1. 偽變造公文書罪：為有形偽造，亦稱形式主義，指無製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係身分同一性之欺瞞，文書名義人與文書製作人不同一人之情形(偽造：從無到有，變更文書本質/變造：原先就有，不變更本質，改變文書內容)。
2.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為無形偽造，亦稱實質主義，係指有製作權人，以自己名義製作虛偽內容之文書，重視文書內容之真實性，處罰文書內容與客觀真實不符之情形。

	偽變造公文書罪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製作文書之人是否有權製作	無權製作之人非法製作或塗改公文書，使內容不實。	有權製作之公務員，故意記載內容不實的公文書。
犯罪行為人的差異	違反該罪之行為人含括公務員或非公務員。	違反該罪之行為人僅限公務員。
適用法條	刑法第 211 條	刑法第 213 條
舉例	非承辦駕照核發業務之公務員甲，明知好友 A 未報考駕照，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虛偽輸入好友 A 報名資料、筆試及路考之合格成績，再偽造普通駕駛執照。	明知廠商未依照契約約定施作，承辦該採購案之公務員乙竟製作驗收合格記錄。

■ 偽造文書之態樣

	無權製作	有權製作
文書內容真實	不成立偽造文書，因偽造文書保護法益為文書的公共信用，故內容真實時，不會造成損害。	合法。
文書內容不真實	成立偽造文書（刑法第 210 條至第 212 條），又稱有形偽造。	不成立偽造文書，特定身分（如公務員）成立登載不實（刑法第 213 條至第 215 條），又稱無形偽造。

洩密罪章

■ 公務員洩密罪

📖 法條說明

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9,000 元以下罰金。

📖 構成要件

1. 限具有公務員身分。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係指下列人員：
 - ◆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2. 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 ◆ 所謂「應秘密」者，係指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且不以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
 - ◆ 個人之車籍、戶籍、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等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

📖 實務常見案例

- ◆ 某機關公務員小新將存有公務資料之隨身碟，置入安裝分享軟體之電腦使用，致公務資料得予讓其他不特定網友瀏覽下載。
- ◆ 某戶政事務所公務員小北進入資訊系統查詢鄰居的戶籍資料，

並在與其所居住社區之大樓管理員聊天時不小心將鄰居的個人資料說了出來。

- ◆ 某機關擔任採購案開標主持人的公務員小市，於該案決標前不小心將底價公布洩漏給廠商知悉。

■ 法律小補充

Q

刑法第 132 條所稱之公務員只包含具正式編制的公務人員嗎？

A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之公務員採取最廣義之公務員定義，不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正式編制公務人員為限，只要符合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例如任職於行政機關依法從事公務的約、聘僱人員，均屬刑法第 132 條所稱之公務員。

Q

我不是故意洩露公務機密，只是不小心洩漏出去也違法嗎？

A

刑法第 132 條對於公務員不論是故意或過失洩漏公務機密均訂有罰則，公務員對依法執行職務所掌握之公務機密，本有保守秘密之義務，如於應注意能注意之情形下疏忽洩漏，仍可能觸犯公務員洩密罪。

Q

我只是一般民眾，洩漏公務機密應該沒關係吧？

A

刑法第 132 條第 3 項：「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一般民眾如果因職務或業務知悉公務機密，明知不可對外公開但仍故意洩漏的話，一樣可能觸犯刑法洩密罪。

妨害電腦使用罪章

■ 為什麼要制定妨害電腦使用罪？

隨著現代社會科技的發展，電腦、平板、手機等電子設備越來越普及，社會上發生駭客利用系統漏洞，入侵他人電腦的案件日益頻繁，造成個人生活上的損失益趨擴大，所以法律才特別針對這些設備的使用安全，制定相關規範，以保護使用者的利益。

構成要件

如果「沒有正當理由」、「未經他人許可」或「超越他人許可範圍」使用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導致公眾或他人受損害，就有可能會觸犯妨害電腦使用罪喔！

行為	法條
入侵電腦或相關設備	刑法第 358 條
破壞電磁紀錄	刑法第 359 條
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電腦或相關設備	刑法第 360 條
製作供犯罪之電腦程式	刑法第 362 條

- 1、**入侵電腦或相關設備**：所謂的入侵，是指「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的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的漏洞」。
- 2、**破壞電磁紀錄**：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的電磁紀錄，例如存放在電腦、手機裡的檔案（包含圖片、文字、影片）、網路遊戲的虛擬寶物、遊戲幣、社群平台的貼文等。
- 3、**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電腦或相關設備**：例如用程式攻擊他人的網站，致使網站癱瘓，或用外掛程式使他人公司伺服器運作出現問題。

4、**製作供犯罪之電腦程式**：指開發出惡意軟體等可供妨害電腦使用犯罪的程式之後，又「實際上有提供」給自己或他人使用。

此外，因前三個行為不像最後一個行為涉及「社會公眾」的電腦使用安全，而僅有「特定人」受損害，因此屬於「**告訴乃論**」的罪名，也就是說，如果有告訴權的被害人決定不提出告訴，那檢察官就也不能追究囉。

實務常見案例

- ◆ 未經同事的許可就利用他張貼在桌上的帳號密碼，登入同事的電腦。
- ◆ 為了調查配偶是否外遇，趁其熟睡時破解手機保護措施，侵入其手機察看通話紀錄與 LINE 對話。
- ◆ 離職前無故刪除單位共用硬碟內儲存之資料。

■ 法律小補充

什麼是「電磁紀錄」？

所謂「電磁紀錄」是指用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類似原理所製成，而供電腦或其他電子設備處理之紀錄，可透過電腦設備予以編輯、處理、傳輸、顯示或儲存，例如電子檔案、數位照片、電子郵件及雲端硬碟內的檔案。

只要涉及「公務機關電腦」的犯罪，就會加重刑責嗎？

刑法第 361 條規定僅要求須係公務機關電腦始加重刑責，公務機關電腦內之電磁紀錄，其公私屬性、重要與否、有無保護必要等皆非必要條件，故**電磁紀錄無須限與國家機密有關**。

只是複製，沒有刪除或變更檔案，這算「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嗎？

電腦已成為今日日常生活之重要工具，民眾對電腦之依賴性與日俱增，若電腦中之重要資訊遭到取得、刪除或變更，將導致電腦使用人之重大損害，刑法第 359 條取得刪除變更電磁紀錄罪之成立雖然以「對公眾或他人產生具體之損害」為必要，但**本條法律要保護的重要利益是維持電子化財產秩序，因此不須實際上造成公眾或他人之經濟損害**，只要電腦中的重要資訊發生取得、喪失或變更，即足以導致電腦使用人發生嚴重損害。

附錄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104年04月17日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員工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昇本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本府員工：指服務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醫院及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受有薪俸之人員。
 -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1、受贈財物：指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下同）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一萬元為限。
 - 2、飲宴應酬：指個人費用未超過市價一千五百元者。
 -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民俗節慶：指國人傳統民俗節日或慶典。
 - (六)受贈財物：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
 - (七)飲宴應酬：指本府員工參加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
 - (八)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本府員工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契約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三、本府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四、本府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屬公務禮儀。
-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一千元以下。
- (四)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本府員工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各機關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以市價全額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本府員工之受贈財物：

- (一)以本府員工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本府員工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本府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係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長官之獎勵、慰勞。
- (四)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本府員工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致外界觀感不佳者，仍應避免。

本府員工參加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活動，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另不得參與現場摸彩，亦不得受贈市價超過五百元之紀念品。

八、本府各機關辦理員工餐敘或其他聯誼活動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邀請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參加。但經衡量社會禮儀或習俗或業務聯繫上確有必要者，得經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並知會政風機構後，邀請廠商與會。
- (二)不得接受廠商贊助活動所需經費。
- (三)不得向廠商徵募或收受廠商捐贈之摸彩或抽獎活動所需之經費或禮品。
- (四)如遇廠商主動提供相關禮品或經費時，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知會政風機構；退還有困難者，應於受贈之日起七日內，交由政風機構以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之方式處理。

九、本府員工與廠商間之互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勾結廠商於招標前洩漏招標文件、評選委員名單及底價。
- (二)不得以借款、標會等任何理由或利用婚喪喜慶之機會，變相向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索取財物或回扣。
- (三)不得由廠商提供私人勞務，或由廠商提供車輛代步接送本人或家屬。
- (四)不得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廠商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 (五)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任職、無償或以不合理之對價取得股權、參加分紅或其他形式等圖利行為。
- (六)不得與廠商有打牌、打麻將或其他博弈之行為。
- (七)不得與廠商間有不正常男女關係或其他不當交際而有辱官箴之行為。
- (八)其他有關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

十、本府員工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本府員工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十一、請託關說之處置方式：

- (一)本府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請託關說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請託關說者之姓名、身分、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
- (二)本府員工遇有請託關說，無法判斷是否違法或有不當影響時，得依前款規定辦理。
- (三)請託關說無違反法令、營業規章、契約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辦理。

本府員工就違法之請託關說事件，應登錄卻未予登錄，或受理登錄人員、機關首長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

十二、本府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十三、本府員工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五千元。

本府員工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二千元。

本府員工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十四、本府員工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如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映及處理，並知會政風機構。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之規定，於機關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十六、各機關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十七、本府員工遇有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之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除情況特殊得逕以言詞或其他方式報備知會外，應詳填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簽報知會（登錄）表（如附表）。

各機關之政風機構於受理前項事件之知會後，應即登錄建檔。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協（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十九、本府員工拒受餽贈、拒絕不當飲宴應酬、拒受請託關說或其他嚴守廉政倫理規範行為，經查證屬實，且足堪廉能表率者，視其情節研議敘獎或公開表揚。

二十、本府員工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十一、各機關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簽報(知會)登錄表

簽 報 人	服務機關 (構)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相 關 人	服務機關 (構)		職 銜	姓 名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事件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受贈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飲宴應酬 <input type="checkbox"/> 請託關說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研習評審 <input type="checkbox"/> 借貸合會保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有無職務利害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往來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指揮監督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補(獎)助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職務利害關係			
事件內容概述說明				
處理情形與建議 (政風機構填寫)				
簽報人	單位主管	政風機構	核閱(示)	

※ 本府員工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時，請詳填本表，並簽報直屬單位主管核章，及知會政風機構，再陳請首長（或其授權者）核閱（示）。

※ 相關人係指餽贈財物者、邀宴應酬者、請託關說者等。

※ 本表正本由政風機構留存（登錄建檔），並印影本交簽報人存查。

※ 未設政風機構者，請簽會協辦政風業務人員或機關（構）首長指定之人員。

中華民國刑法（節錄）

112 年 12 月 27 日 修正

第四章 瀆職罪

第 120 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121 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22 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 123 條

於未為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 124 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為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25 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
- 二、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 三、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26 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27 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 128 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29 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30 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患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31 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 133 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3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

第 十五 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2 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 217 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 218 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 219 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220 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第 三十一 章 侵占罪

第 335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6 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7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338 條

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 三十二 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9-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9-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9-3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9-4 條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八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42 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43 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三百三十九條至前條之罪準用之。

第 344 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

第 344-1 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三十六章 妨害電腦使用罪

第 358 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59 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60 條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61 條

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362 條

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63 條

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貪污治罪條例

105 年 06 月 22 日 修正

第 1 條

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第 3 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1 條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 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罪。
-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罪。
-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罪。
-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
-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
- 八、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
- 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
- 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第 7 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8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9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自首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10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

第 11 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 12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

第 12-1 條

(刪除)

第 13 條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 條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5 條

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6 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第十一條第五項之自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亦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第 17 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8 條

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各機關應採取具體措施防治貪污；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9 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0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網站